

書面質詢

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據社會保障基金資料，截至去年 9 月底，已有 196 個僱主加入公積金共同計劃，當中包括佔全澳僱員人數很大比重的六大博企，以及一眾學校、公共事業、酒店、社會服務及商業機構等。社保網頁資料顯示，目前共有 7 間基金管理實體參與制度，提供 41 個供款投放項目，2018 年度最低的基金收費比率為 0.11%、最高為 2.69%。然而基金累積表現卻十分參差，有成立超過五年的基金之累積回報只有 0.02%，甚至有基金是負數，表現並不理想。

雖然社保回覆議員質詢時表示，澳門的退休基金收費水平較香港為低；並已設立中央資訊平台，公開所有基金收費及回報水平供居民參考，期望透過資訊的透明度及市場自由競爭機制，達到降低收費水平及提高回報的效果。

但現時非強制央積金制度是由僱主選定基金管理實體，僱員只能選擇該實體所提供的投資項目，並無百分百的選擇權。即使某些基金的表現未如理想，亦未必能選擇自己心儀的投資項目。且外地的經驗表明，不少參與者較傾向被動投資方式，例如自行選擇或“被選擇”為投資“預設基金”，相關投資回報可能更差。為此，當局應將委託政府管理納入投放選項，既讓供款人有所選擇，又可藉此推動基金公司設立更多具吸引力的產品，促使管理費維持在合理水平。

央積金供款的管理是制度的核心要素，投資回報理想與否、收費是否合理，不但關係參與者能否獲得較佳的退休保障，亦是僱員會否參與制度的一個重要考量，故政府在積極推動企業和僱員加入非強制央積金制度的同時，亦有必要及早研究有關完善投資回報制度的方案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政府會否推動基金公司設立更多具保證回報的產品，供“隨緣一族”選擇，以免存款跑輸通脹，又或盈利被大幅蠶食？

二、現時政府多個部門均需就其基金的資源作出管理，即使社保基金亦有約八百億元資產需作金融投資，根據過往表現投資回報不俗，為此，政府會否將委託政府管理納入投放選項，既讓供款人有所選擇，又可平衡基金收費水平？

三、非強制央積金制度已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根據規定，法律生效滿三年需進行檢討，尤其審視是否具條件強制實施。儘管如此，對

於一些制度的研究和地區比較等工作，當局可以及早開展，尤其是現時制度未有包含“短工”特性的專門供款規定、僱員工作滿三年才能領取相應比例權益歸屬的做法，均對僱員不利，未來會否重點對這兩方面作出檢討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靜儀

2020年1月10日